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国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黄国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黄国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黄国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黄国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黄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黄国林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,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 黄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